
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计划

行动计划准则

这些准则的目的是尽可能使各行动计划前后一致。大家认识到，虽然每个工作组要解决的问题环境各不相同，而且每个工作组在决定它的行动计划内容方面需要有一些空间，但是所有的工作组之间也应该有一些共同之处。各项行动计划都将公布于众。

1. 引言

1.1 这些准则是由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计划的政策和执行委员会拟订，为伙伴计划的所有工作组在拟订行动计划时提供指导。

1.2 这些准则应该与伙伴计划的以下文件联系起来阅读：

- 章程，2006年1月。
- 工作计划，2006年1月。
- 首届部长级会议公报，2006年1月。
- 工作组准则，2006年4月。

2. 行动计划的范围

2.1 伙伴计划首届部长级会议的公报和伙伴计划的工作计划为初期的八个工作组建立了一个框架，包括工作组活动的一般范围和性质以及每个工作组的具体目标。各项行动计划应该体现部长级会议的这些决定。

2.2 工作组行动计划的目的是作为伙伴们在指定的专题或部门范围内进行合作的蓝图。为此目的，每个行动计划应该尽可能提供一个战略性框架，为实现清洁发展和气候的目标确定机会和执行优先行动。每个行动计划应该设法解决以下 2.3 和 2.4 段提出的问题，同时认识到每个专题的具体环境以及每个伙伴国的环境各不相同。

2.3 为了提供战略性框架，各项行动计划应该尽可能对有关部门或专题在清洁发展和气候方面的现况进行审查，视情况需要包括：关于现有数据的信息（例如能源强度和排放数据），关于技术的成本、性能、市场份额和障碍的现有信息，以及有关良好做法的知识。这种审查不需要十分彻底，但应该充分显示可以取得的信息，并足以说明伙伴计划内在一段时期中确定优先行动的基础。比较彻底的审查可以在行动计划获得批准后进行。

2.4 只要可能，行动计划应该在专题领域制定符合实际而又雄心勃勃的目标。这些目标有不同的形式，可以是总体的，也可以是各个项目和活动特有的，由工作组酌情决定。只要可能，这些目标应该着重于成果，而且衡量制度必须一致，以便评估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为此目的，工作组应该考虑使用合适的度量制度，在个别目标范围内，或者作为有关领域在节能、空气污染、温室气体排放或其他有关标准（例如回收利用）总体进展的衡量

3. 项目和活动

3.1 每个工作组将以伙伴国通过国家方案和其他国际合作安排已经在进行的各种活动为基础，并斟酌情况尽量利用现有的倡议，确保资源的使用获得最大的效益。只要有用的，每个伙伴国内关于促进技术和改善最佳做法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也可以与区域内的其他项目和活动联系，以便在伙伴计划内交流经验。

3.2 行动计划应该确定可以促进工作组目标的具体项目和活动，并确定或建议可以进行这些项目和活动的实体。这些项目和活动可以包括：以技术为基础的研究，试办项目，展示和部署活动，技能的加强和交流，商业和信息交流（讲习班和对话），以及传播最佳做法的措施。预计会有许多政府和企业实体参加具体项目和活动的执行工作。

3.3 为了扩大推动伙伴计划的各项目标，各项行动计划应该既包括个别的项目和活动，也包括各种投资机会的组合，以便尽可能实现具体的清洁发展和气候的目标。行动计划的目标应该是帮助产生能够使自身持续不断进行的行动。

3.4 我们预期，私营部门和金融实体以及伙伴国政府都可以在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最成功的行动计划应该能够促使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并尽可能利用伙伴计划现有的资源。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注意如何寻求机会，加强有利于技术研究、发展、使用、传播和转让的环境，包括找出加强投资或消除障碍的政策机会。

3.5 行动计划应该找出并推动各种方法，以便使用目前商业上可行的最佳技术和做法，并采纳新出现的更为清洁和有效的技术。

3.6 行动计划应该包括立即的和中期的具体行动。只要可能，每个行动应该确定早期的里程碑和“下一步骤”。

3.7 工作组的重点应该是那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能够最有效而且务实地推动伙伴计划目标的项目和活动。

3.8 工作组应该确定由谁来负责项目和活动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的可能是与个别伙伴有关的实体，或者是整个工作组。工作组可以设立工作队或项目队等隶属机构来执行活动。工作组应该考虑并确定执行项目和活动所需要的资源和渠道。

3.9 只要符合委员会发布的准则，工作组可以建议“旗舰”项目和活动，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在获得委员会批准之后，才可以指定为旗舰项目或活动。

4. 行动计划的文件

4.1 工作组应该在 2006 年中完成行动计划，送交委员会批准。委员会可以要求工作组修改其行动计划。

4.2 委员会和伙伴计划行政支援小组将做出安排，把行动计划草案分送各工作组，并分送需要协调初期规划工作的任何会议，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各工作组的主席应该彼此联系，以避免在拟订工作计划时发生管辖范围问题。

4.3 附件 A 载有行动计划大纲的样本。这个大纲可以用作模板，或者按情况加以修改。

4.4 由于拟订行动计划的时间相当短，在有些情况下，拟议的项目和活动需要进一步调查和发展。对于这种情况，应该确定修改行动计划的步骤。

4.5 委员会预期，负责执行的实体将会提出更为详细的关于规划、项目/活动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文件，以协助执行工作。不过，第一步工作是由工作组提出一个内容丰富、前后一致的行动计划。

4.6 项目和活动计划可以随着时间逐渐改变，特别是如果在初期阶段涉及一些审查或调查而又不知道这些工作的结果。对于一些大型的中期项目和活动来说，初期的里程碑可能是在审查或讲习班之后拟订一个比较详细的计划。

行动计划大纲

行动计划大纲应尽可能简短，并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部门审查

这主要是简要审查这个部门的现况、机会和主要障碍。2006年1月工作计划内关于每一个工作组的文字应该作为这一节起草工作的起点。

2. 目的

这是关于工作组目的的高层次说明，包括“雄心勃勃和实实在在的”目标。主要的倡议、项目或活动也可以包括更为具体的目的和目标。这一节也应该确定工作组的优先重点领域（项目和活动的类型）。在2006年1月工作计划中为每个工作组（用黑点标明）的目的应该作为这一节起草工作的起点。

3. 伙伴计划的行动

这是用来实现行动计划的目标的具体项目和活动的摘要。用于完成行动计划的时间规定在2006年中，而且考虑到资源的问题，对许多项目和活动提出的想法必须进行后续行动和调查。

行动计划应该用一段或两段来说明每一个行动或一系列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如何帮助实现该专题领域的目的。行动计划应该简单说明参与的实体、具体的目标、下一个步骤、具体的里程碑、负责向伙伴计划报告进展情况的人员以及可能获得的资源。

如果情况许可，应该用以下时间表的格式或其他适当格式来说明里程碑。主要的里程碑可以是一些产出，例如技术报告、训练方案或新的设施开始营运。

行动计划的里程碑

	2006	2007	2008	等
项目/活动	主要里程碑			
项目/活动	主要里程碑	主要里程碑		
项目/活动	重要里程碑	重要里程碑	主要里程碑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如果情况许可，应该用下表中的标题提出一页长的项目/活动摘要。如果细节还没有完全决定，应该说明时限和最后定稿的程序。

项目/活动计划

1. 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活动的简短名称 (例如 ‘下一代的小机械技术’, ‘小机械部门的能力建设’).• 项目/活动的简短 (长约一段) 说明 (关于这个项目/活动的简介, 以及我们这样做的动机?).
2. 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 (带头或管理这个项目/活动的伙伴、企业或机构?).• 参与 (参加的伙伴、企业或机构?).
3.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期的目标或成果 (这个项目/活动将产生什么情况或改变?).• 效用指标 (什么是野心勃勃/实实在在的成功的指标?).
4.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的中期产出或成果的清单, 包括预定日期。这个项目/活动会有什么产出以及产出的日期 (报告、会议、开幕、训练方案等; 月、季或年)?
5. 地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活动的地点清单。
6. 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什么是预期的或提议的资源需要和渠道, 包括资金和实物?